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文件

建市〔2013〕56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商总局对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1999-0201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3-0201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、工商

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。

本合同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1999-0201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3-0201）



2013年4月3日